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鈺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
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
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
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
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於簡
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
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僅聲明提起上訴，未具體
表明對於該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
裁判費，自屬上訴程式有欠缺，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

01 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5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
02 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
03 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
04 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楊霽